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3011号

当事人名称: 汾阳市富源威再生能源浮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润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2MA0K1A1201

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阳城乡靳屯村

我局于2025年7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露天晾晒约1000吨煤泥,未采取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 2025年7月3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 2025年7月30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 2025年7月30日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 2025年7月30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项目备案》复印件1份、(4)《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5)《竣工验收》复印件1份、(6)《排

污许可》复印件 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301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3 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贰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

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